

# 《保險學》

一、保險公司的運作依賴大數法則，何謂大數法則？就保險經營的技術立場而言，大數法則之效果並不完全的原因為何？為使大數法則充分發揮作用，在保險技術上應重視那些原則？（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大數法則之整合題型，個別出現於今年銘傳研究所、84年及89年高考等，算是一基本考題。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李慧虹老師，高點出版，第一小題P3-6、第二小題P3-5、第三小題P5-9及P9-3。

答：

- (一)「大數法則」在統計學上之意義為：對某一隨機事件之樣本觀察數值愈多，則樣本觀察值平均數將愈近似於母體之期望值。將此概念應用於保險制度上則為，當保險團體或保險庫匯集之加入者愈多，預期損失之估計正確性愈高，預期損失估算正確，保險人才得以計算平均損失成本分攤給予個別參與者。故何以實務上保險業務之經營需要大量數據資料，俾便在事前正確預估損失機率與損失額度，藉此計算公平合理之保險費。而大數法則即說明當觀察資料愈豐富（例如：同類房屋愈多）時，此種預期與實際損失之誤差愈小，因此當保險團體之參與者愈眾，其運作勢必愈趨穩定。
- (二)大數法則運用效果有時並不完全，主要理由有二：(1)運用大數法則須以無數相同之危險作為基礎，但任一保險人所承保之具有相同風險之危險單位實有限，致實際損失機率與預期損失機率難以相近似；且分類之粗密亦將導致最終結果是否能愈真實呈現；(2)道德危險與心理危險因素亦將影響損失機率之估算正確性。
- (三)為使大數法則充分發揮作用，在保險技術上須有足夠數量與類同品質之危險單位，以符大數法則之要求。即應重視危險大量原則及危險選擇原則。危險大量原則除可增加保費收入外，尚可使實際損失情形與預期損失情形相近似，而為降低誤差，須透過危險選擇原則，使保險人所承保之標的風險種類及程度，均在保險人的承保能力範圍內，俾使保險人據此計算出之保險費率完全符合精算公平原則，以確保其清償能力及保障保戶權益。

二、保險單的承保事項主要規範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的賠償責任，而就危險事故表示的範圍而言，一般有兩種方式，一為列舉危險事故保單，另一為全險保單。何謂列舉危險事故保單？何謂全險保單？又何謂除外事項？試問保險公司在保單中設置除外事項的原因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與90年普考考題幾完全雷同。今年僅多考了依危險事故數量類之契約種類。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李慧虹老師，高點出版，第一及第二小題：P7-15、第三小題P7-31。

答：

- (一)列舉危險事故保單即特定危險保單；保險契約列舉特定危險事故（如火災、死亡、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任。
- (二)全險保單即綜合保單，保險契約同時承保多項特定危險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如海上保險契約或汽車保險契約均具綜合保險契約之性質。一般全險非指全賠，保險人於全險保單中仍有不予理賠之情事。
- (三)除外事項即係保險人不承保之事項。保險人於保單中設有除外事項之原因，分析如下：
1. 避免不可保危險：某些巨災損失，如戰爭、地震等其損失金額相當龐大，可能危及保險人本身之財務安全，因此對於這些巨大危險，保險人通常除外不承保。
  2. 避免承保易受保戶左右之損失：因保險契約具射倖性，極易產生道德危險，保險人為避免道德危險誘發所致之損失，通常多將易受保戶左右之損失排除不保，如貴重珠寶等多屬不保財物。
  3. 避免賠償總額超過其實際損失：一般財產保險均排除重複保險，防止被保險人因一件財物之損失而有二份以上之補償。
  4. 刪除一般人不需要之保障：為適應一般大眾之需要，考慮保費負擔之能力，通常保單僅針對多數共同危險提供保障，排除特殊個別需要之項目，以符合社會大眾之需要，使保單較易銷售。
  5. 刪除須保險人特殊處理之危險項目：保險人基於理賠行政成本之考量，會將一些需特別處理之危險排除不保，以免增加承保成本，造成多數不需要此類保障之消費者不願投保。

三、保險公司的核保部門主要目的在於評估保險公司願意承保的風險，試述理想的保可風險特性為何？（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與今年銘傳研究所考題幾完全相同。此乃基本題型。
<b>考點命中</b>	《保險學概要》，李慧虹老師，高點出版，P5-9至P5-10。

**答：**

理想保可風險之特性，可從技術面（保險人立場）及經濟面（要保人立場）論述之：

(一)技術面就保險人立場論之，主要係危險測定及其處理方法在技術上所遭遇的困難，即技術之限制或所需具備之技術條件。

- 1.大數法則：保險必須要有相當數量與類同品質之危險單位，以符合大數法則之要求。
- 2.出於偶然：危險必須具有不確定性，否則將無所謂保險上的危險，且損失係出於偶爾而非故意之危險。例如：道德危險因素的存在，使保險經營技術上更感困難。
- 3.明確測定：為使損失易於認定並能測定，損失發生之標的、時間、地點及其大小，必須具有相當之明確性。
- 4.危險分散：在一危險群體中，大部分保險標的如同時遭受損失或遭遇同一危險事故，損失將非常嚴重，將無法發揮保險應有之效果。

(二)經濟面就要保人立場論之，指購買保險時，除了對保險有需求外，尚須有經濟條件，即經濟上之限制。

- 1.較大額損失：危險事故發生，必須導致較大金額之損失，要保人才有投保必要，因為小額損失而投保並不符合經濟效益。
- 2.較低損失機率：要保人不應購買危險事故發生機率過高之保險，因為發生愈確定，所需保險費會愈接近保險金額，對要保人而言，將失去投保意義。
- 3.合理負擔：保險費包括純保險費及各種業務費用，保費之負擔需符合要保人經濟利益之考量，否則要保人將會考慮採用其他危險管理之方法。

四、損害補償原則為保險契約的重要特性之一，何謂損害補償原則？其主要目的為何？不適用損害補償原則的例外為何？（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與98年普考及100年銘傳研究所考題幾相同。損失補償原則屬保險學之重點，本題對考生而言應不陌生，亦屬基本題型。
<b>考點命中</b>	《保險學概要》，李慧虹老師，高點出版，P8-11至P8-12。

**答：**

(一)所謂損失補償原則，係指保險人依據保險標的實際受損情形，依據自身承保責任比例，計算所應給付之保險金。損失補償原則，原則上僅適用於財產保險，受益人不能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獲得超過其損失之利益。

(二)其主要目的即為符合保險之積極機能—填補損失，不可能因保險機制而獲得超過實際損失以上之補償。

(三)損失補償原則之例外：

- 1.人壽保險契約：人壽保險契約乃以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不如財產保險能用金錢表示其價值，且一旦保險事故發生，亦不能用金錢衡量其損失，故其契約所約定者，是按照事先約定之保險金額賠償給受益人。因此，人壽保險並不適用此原則。
- 2.定值保險契約：定值保險契約係以訂約時載明於契約之保險價額作為賠償計算之依據，故損失發生時，保險標的之實際價值或有可能高於或低於契約上載明之保險價額，故其並不符合損失補償原則。
- 3.重置成本保險：重置成本係重新購置於受損標的之相近似之財貨，所需花費之成本。重置成本可能等於、高於或低於市價。故其亦不吻合損失補償原則。
- 4.定額給付之健康保險。